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01 届会议

#### 第 278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迪纳女士

### 目录

####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续)

####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续)

---

\* 没有印发第 2786 和 2787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各次公开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续)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续) (CCPR/C/GC/34/CRP. 5)

1. 主席邀请委员会恢复对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CCPR/C/GC/34/CRP. 5) 进行二读。

#### 第 11 段(续)

2. O'Flaherty 先生作为关于第 19 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报告员发言, 他说, 一般性意见草案第 11 段有一个未决问题, 即拟列入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的提法。

3. Nigel Rodley 爵士说, 他不确定的, 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是否与第 11 段列举的其他表达形式具有同样的类属性质。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无疑是一种应受保护的表达形式, 但其或许过于具体, 不宜被纳入该段。

4. Flinterman 先生指出, 第 11 段列举的各种表达形式都有援引的相关案例或结论意见, 他问报告员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是否曾提到性取向的表述。如果曾经提到, 他赞成把性取向纳入该段, 同时在脚注中加上引证。

5. O'Flaherty 先生说, 他不知道委员会曾在讨论表达自由问题时触及过性别认同问题。性取向问题多出现在隐私、不歧视以及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的情形中, 但他不记得在结论意见中曾直接把性取向问题与表达自由联系在一起。拟议提法“着装以及其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方式”更宜插入涉及表达形式和途径的第 12 段。

6. Flinterman 先生建议, 第 11 段第一句应改作:  
“第 2 款规定要求保障自由表达言论, 包括不论边界地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目前的措辞给人留下表达自由限于三项权利的印象, 而第 19 条第 2 款的表述是非限制性的。

7. The Lin 先生说, 他认为决定第 11 段重要意义的是其所在节的标题, 即“言论自由”。

8. Nigel Rodley 爵士提议, 第 11 段第一句应以“第 2 款要求缔约国保障”起头。

9.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认可 Nigel Rodley 爵士的提议。

10. 就这样决定。

11. Neuman 先生说, 接收信息、特别是自愿传播的信息的权利极为重要, 一般性意见应更突出这一权利。他提议把第 11 段第二句改为: “这项权利涵盖表达和接收以各种形式自愿传播的主观思想”。由于这项权利适用于新闻工作者, 所以必然可以推断出受众有权接收新闻工作者表达的内容。此外, 委员会不妨明确说明, 信息受众有权接收来自其他国家、已过世作者等来源的信息。

12. Chanet 女士援引维基解密案说, Neuman 先生提议中的“自愿(voluntary)”一词将严重限制接收信息的权利。人人应能够接收各种形式的信息, 案文该部分不应插入对该项权利的任何限制。以后委员会处理信息自由所受限制问题时, 可讨论非自愿提供的信息。

13. Iwasawa 先生提议采纳 Neuman 先生关于第 11 段第一句的建议, 但删除“主观(subjective)”一词。

14.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接受 Neuman 先生提议的措辞以及 Iwasawa 先生建议的改动。

15. 就这样决定。

16. Motoc 女士说, 她赞同 Neuman 先生提议的措辞, 并向在委员会的实践中, 是否有涉及获取信息的实际案例。如果没有这样的案例, 她想知道, 没有委员会实践或先例支持的措辞是否应被纳入题为“获取信息”的部分。

17. O'Flaherty 先生说, 必须区分获取信息的问题和自由接收信息的权利。他不反对 Neuman 先生提议的改动, 改动充实了第 19 条的内容, 并使该条更易于理解。第 18 段及其后各段所述的获取信息的权利并非由“寻求和接收”信息决定, 而是主要来自建议的第 2 段之二, 其内容涉及表达自由推动问责与透明的情形。

18. Neuman 先生举出一个接收信息的案例：在 Mavlonov 等人诉乌兹别克斯坦案中，禁止一家塔吉克语报纸的行为被裁定既侵犯了发行者的权利，也侵犯了报纸读者的权利。

19. 如果大家认为“自愿”一词具有限制性，可从他针对第 11 段第二句的建议中删除该词。删除后的表述将些许有些模糊，但不妨碍对所涉各项权利的保障。

20. 第 11 段第二句的开头可改为：“该权利包括表达各种形式的思想并接收各种形式的思想的传播”。

21.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确实赞同拟议的修正，但谨指出在 Mavlonov 案中，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查禁一份报纸不自动侵犯第 19 条规定的报纸所有潜在读者的权利。

22. 经修正的第 11 段获得通过。

#### 第 12 段

23. O'Flaherty 先生说收到一条他认为合理的建议，即把手语纳入第 12 段中。他提议委员会把第 12 段第二句的开头改为：“此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和手语语言”。

24. 就这样决定。

25. 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问题，他回顾到在委员会一读过程中，着装作为表达形式的例子被提出。该例子不限于涉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案例。尽管一读期间删除了与着装有关的用语，但他和若干委员会成员指出，第 12 段列举的内容不是穷尽的，着装在一系列特定情形下可成为一种表达形式。建议把以下文字插入第 12 段：“着装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形式”。

26. Iwasawa 先生说，鉴于新通信技术的兴起，第一句中“发表”一词应被“传播”取代。为保持前后一致，应删除第二句中的“但不限于”。他最后指出，一些缔约国对第 12 段最后一句表示关注。

27. Fathalla 先生赞同用“传播”取代“发表”。他不明白的是，性取向问题如何与专述表达形式而不是表达主题的第 12 段联系在一起。

28. Thelin 先生说，他也感觉不宜在专述形式的段落中加入实质问题。他提议把报告员的建议限于着装，着装被认为既是宗教表现方式，也有性取向的含义。

29. Chanet 女士说，她赞同 Fathalla 先生和 Thelin 先生的观点，并补充说，把性取向限于某些表达形式过于简化，还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公约》没有关于着装的规定，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仅讨论了与妇女有关的着装问题。如果要加入相关措辞，该措辞需适用于两性。

30. O'Flaherty 先生说，他也认为只应在第 12 段提及着装。但他指出在他提议的措辞中，“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表达”之后有“形式”一词，因此，拟议措辞指的是一种表达方式。然而，如果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措辞不够充分或可能产生歧义，他不反对仅提及着装，尽管性别认同囊括的内容显然远不止着装形式。

31.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仅提及着装。

32. 就这样决定。

33. O'Flaherty 先生说，有人建议倒数第二句中使用的“媒体”一词可能产生歧义，因为该词是“传播媒介”的复数形式，因此它不仅指大众媒体。他赞成用“表达方式”取代该词。

34.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愿意接受改动。

35. 就这样决定。

36. O'Flaherty 先生说，众多评论者对第 12 段最后一句提出关切。一些评论者说，这一句的意思不清楚。另一些评论者质疑该句依赖的判例，即 Zundel 诉加拿大案。还有评论者说，如果没有上下文，该句可能鼓励在特定地点采取限制措施。此外，一名评论者发现，脚注中参引的 Zundel 案例是错误的。他提议删除该句。

37.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同意删除该句的提议，但委员会在最初 Zundel 案中的裁定是完全妥当的。该案涉及拒绝准许在所涉缔约国加拿大的立法机构举行种族主义会议的权利。第 12 段最后一句的问题

在于，一些缔约国可能以此为由，把表达限制在很少人聆听的地点。

38. 经修正的第 12 段获得通过。

#### 第 12 段之二

39. O'Flaherty 先生说，苏黎世大学 R. Weber 教授提议纳入一段关于新媒体的案文，可将其作为一个新段，顺序为“12 段之二”，内容如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传播的实践。因特网和移动电话技术正推动形成一个共享思想和信息的全球网络，如社交媒体等形式。因此，全球信息交换正在日益摆脱传统大众媒体的参与”。

40. Thelin 先生赞同拟增加的段落，但建议把该段第二句改为：“网站、博客或其它因特网电子媒体等现代信息传播工具正推动形成一个共享思想和信息的全球网络”。他还提议，如果通过建议的段落，应调整第 45 段与其保持一致。

41. Nigel Rodley 爵士说，拟议案文的用途不清楚，因为就表达自由而言，案文不是规范性的，仅描述了技术的演变。

42. Iwasawa 先生提议，把拟议段落列举的表达方式纳入第 12 段倒数第二句，而不是单独作为一段。Fathalla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43. O'Flaherty 先生指出，他删除了 R. Weber 教授放在拟议段落结尾以澄清含义的句子，即“因此，表达自由的个体性质大幅增强，因为信息交流不再需要大众媒体的传统工具[……]”。或许可以重新采用该句的一些内容。也可把所建议段落的案文并入第 12 段倒数第二句。

44. 主席指出，委员会同意把两段合二为一的提议，并提议 Thelin 先生草拟并提出第 12 段的修订。

45. Thelin 先生说他不愿草拟这样的修订。需要进一步斟酌这一问题，而且他仍希望把拟议案文单列一段。

46. Neuman 先生想知道，是否应把所建议新段的内容放在题为“表达自由与媒体”一节的结尾。

47. O'Flaherty 先生说，所建议新段的许多内容确实可被并入媒体一节。

48.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希望到审读“表达自由与媒体”一节时，再审议所建议的新段。

49. 就这样决定。

#### 第 13 段

50. O'Flaherty 先生说，有人建议在“自主选择”后加入“包括手语”。

51.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不知道有限制使用手语的具体实例，并认为没有必要把拟增加的内容加入本段或前面各段。

52. O'Flaherty 先生说，在第 12 段中纳入提及手语的措辞是有用的，该段罗列了各种表达形式，但没有必要把关于手语的措辞加入第 13 段中。

53. Motoc 女士说，委员会在实践中也承认少数群体有权在群体外使用自己的语言。她提议删除“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即便被删除的内容直接取自第 27 条。

54. Fathalla 先生说，第 13 段应保持不变。虽然一个群体的成员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彼此进行交流，但倘若他们出席委员会的活动，他们的话仍需被译为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

55. Neuman 先生说，第 13 段前半部分给予各国坚持在公众生活中使用官方语言的自由度，而拟删除的内容将损害这种自由度。

56. O'Flaherty 先生说，第 13 段并非必不可少，特别是鉴于该段后半部分载有提及《公约》另一条款的内容，可将该段删除，这不影响一般性意见的要旨。

57. 第 13 段被删除。

#### 第 14 段

58. O'Flaherty 先生说收到一条建议，要求在第一句“其他媒体”后，加上“包括新媒体”。

59. Fathalla 先生说拟增加的内容是多余的。

60.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不希望增加上述内容。
61. 就这样决定。
62. O'Flaherty 先生说，有人指出，在英语行文中说媒体有权利是不正确的。提议用“媒体行为者”取代第三句中“媒体”一词。
63. Nigel Rodley 爵士提议把第三句改为：“《公约》赞同媒体有权接收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
64.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愿意采纳该建议。
65. 就这样决定。
66. O'Flaherty 先生说，苏黎世大学 Rolf H. Weber 教授建议把第五句改为：“这意味着自由的新闻和其他媒体以及个人可自由和不受限制地接入因特网，这使信息媒介和民间社会成员能够不经检查、不受限制地评论公共问题，并为公共舆论提供信息”。
67. Nigel Rodley 爵士说，“民间社会成员”是多余的，因为该句已涉及民间社会。若草拟两个句子，一句针对作为民众有权接收信息的手段的媒体，另一句针对有权接收信息的民众，可消除混淆。
68. Thelin 先生说，第 14 段最重要的内容是缔约国不应接触新媒体施加限制。Weber 教授提议增加的案文可能更宜放在第 15 段中，并在前面加入先前作为第 12 段之二提交的段落。这样安排将强调传播的现代性及驱动传播发展的因素，这可提醒缔约国不要抑制这种发展。
69. O'Flaherty 先生说，关于媒体的一节已经过时，需要增加内容，不论把增加的内容放在哪里。拟增加案文中提及民间社会成员的措辞指人权维护者在监测和传播践踏人权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
70. 他不支持把新案文加入第 15 段，而是提出另起一段，表达就新媒体提出的各种观点的核心价值。新段将纳入媒体一节，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71.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不希望把拟增加的案文纳入第 14 段。
72. 就这样决定。
73. O'Flaherty 先生说，绿色和平运动提议在第 14 段结尾加上一个新句子，即：“若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对关于公共利益问题的知情公开辩论作出贡献，则该组织及其成员享有的保护应与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类似”。
74. Thelin 先生说，他认为所讨论的特权涉及到每一个人，给予新闻工作者特权，并延伸到给予人权维护者特权，这在他看来并不妥当。委员会不应强化新闻工作者在表达自由方面享有专门特权的概念。
75. Neuman 先生说，在先前的讨论中拓宽了媒体的定义，非政府组织及其传播的信息被纳入其中。他不愿接受赋予专门特权的拟增加内容，如新闻工作者不透露消息来源等，因为如果委员会把非政府组织与新闻工作者等同起来，非政府组织可能认为有权主张同样的特权。
76. Fathalla 先生对此表示赞同，他说拟议案文的重点是保护，而第 14 段的主题是表达自由。
77.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不希望增加绿色和平运动提议的内容。
78. 就这样决定。
79. Neuman 先生谈到第 14 段最后一句时说，《公约》第 19 条直接保障接收信息的权利，这项权利不是“一个必然结果”。他提议把该句改为：“公众也有接收媒体传播的信息的相应权利”。
80.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愿意采纳 Neuman 先生的建议。
81. 就这样决定。
82. Iwasawa 先生说，第 14 段第四句和第五句摘自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这两句在第 21 段再次出现；鉴于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针对《公约》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 条，可能把这两句纳入关于政治权利的第 21 段更恰当。

83.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讨论第 21 段时，再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84. 经修正并须按商定意见重新起草的第 14 段获得通过。

#### 第 15 段

85. O'Flaherty 先生说，联合国评论者希望用“保障”取代“鼓励”。此外，日本请求用“应”取代“必须”，德国请求删除该段最后一句，说该句在《公约》中没有依据。还有一名评论者认为，第一句缺乏依据，并应在结尾插入“因为这是保护媒体消费者接收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的途径”。他自己倾向于保留动词“鼓励”。

86. Motoc 女士说，“鼓励”符合委员会过去在类似语境中的用语。至于第二句，她提议用《公约》第 27 条中使用的“族群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少数人”取代“少数群体”。接触媒体是这些少数群体的一项基本权利，纳入上述用语有坚实的法律基础。

87. Nigel Rodley 爵士说，提议增加的案文应放在第一句开头而不是结尾。他不赞成删除该段最后一句的提议，但愿意考虑用“应”取代“必须”，并支持 Motoc 女士提出的建议。

88. Fathalla 先生说，政府可能无法一直保障的独立性和多样性，但总是能够对此加以鼓励，他建议纳入两个动词。

89. Iwasawa 先生说，他更愿意保留“鼓励”。

90. 在表述缔约国义务方面，是选择“应”、“必须”、“务必”，还是“有义务”，这似乎取决于上下文，在委员会先前的一般性意见中，这些术语的使用也大相径庭。而在结论意见中经常使用“应”一词。《公约》规定的义务要求采取行动，缔约国有履行的法律义务，而结论意见仅载有建议。似乎在第 15 段中，更宜使用“应”，而不是“必须”。

91. Bouzid 先生说，他认为在第 15 段中使用“鼓励”更可取，他赞同 Motoc 女士的观点，即需要提一下第 27 条，以便使委员会理解“少数群体”的含义。

92. Neuman 先生说不太肯定第二句的意思，特别是“媒体”的含义。该句指接触所有媒体，还是特定的媒体组织和工具？其要点是在多样化的媒体中少数群体应有自我表达的新闻传播工具，还是在公共或私营新闻传播工具中应为少数群体留出一定数量的播放时间？他不明白这一句的要点是什么，因为该句模棱两可。

93. O'Flaherty 先生建议，最后一句开头应改为“在这方面，缔约国还必须考虑到族群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少数人……的权利”，使该句与前一句相互响应，并提示该权利的受益者包括少数群体。

94. Neuman 先生说，缔约国有义务给予这些群体接触媒体的机会，还是只需鼓励缔约国这么做，这个问题可能取决于在保护方面选用“鼓励”或是“保障”。如果打算加强少数群体的权利，选用“应”和“鼓励”更稳妥一些。但该句增加的内容没有回答“媒体”的含义问题。

95. Keller 女士问是否应用“保障”取代“鼓励”，或按照 Fathalla 先生的提议增加“保障”一词。第 19 条没有提供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障媒体多样性的法律基础。在许多国家，驱动媒体集中度的是经济力量，她不认为国家必须保障媒体的多样性。

96. Motoc 女士质疑“消费者”一词的使用，她认为该词意味着购买媒体提供的商品。在多数情况下接触媒体是免费的，所以“消费者”是一个不正确的用语；此外，该词也不是一个人权用语。因此，可能有必要换一个词。

97. O'Flaherty 先生指出，该用语源于信息律师提出的建议。他也认为该词带有一层无益的商业色彩，他建议使用“媒体使用者”。

98. 他注意到主席请他归纳众多的提议，他说，似乎没人反对 Nigel Rodley 爵士提议对第一句进行的改动。他认为没有理由不接受 Iwasawa 先生关于“应”的提议。他感觉大家普遍认为应保留“鼓励”，避免使用“保障”。至于最后一句，或是删除该句，或是

以避免 Neuman 先生指出的混淆和歧义的方式，努力将该句并入或添加到第一句中。他建议改动如下：“缔约国应注意鼓励媒体的独立性和多样性，以此保护媒体使用者接收各种信息与思想的权利，包括使族群的、语言的和宗教的少数人受益”。若采用这样的措辞，可按照 Motoc 女士的提议用第 27 条的表述解决少数群体的问题，同时避免 Neuman 先生提出的歧义。

99. Fathalla 先生说，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了“不受干涉”的概念，这更多地指保障，而不是鼓励，因为没有干涉即构成保障。

100. Keller 女士说，她不赞同 Fathalla 先生的观点。第 19 条不包含保障媒体多样性的概念。

101. Thelin 先生说，为国家规定义务或保障责任有些过头，“鼓励”已经足够。

102. Iwasawa 先生说聆听讨论后，他更倾向于建议删除第二句。

103. Nigel Rodley 爵士问 O'Flaherty 先生所建议句子的开头与结尾之间有什么联系。他认为“应注意鼓励和保障”或“必须注意鼓励”更可取，因为他认为只有“应鼓励”不够有力。

104. O'Flaherty 先生提议把第 15 段修改为：“缔约国应特别注意鼓励媒体的独立性和多样性，以此保护媒体使用者接收各种信息与思想的权利，其中包括族群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群体的成员”。

105. 经修正的第 15 段获得通过。

#### 第 16 段

106. O'Flaherty 先生说，第 16 段引发了大量反响。爱尔兰以及四个国家人权机构请求保留该段，从而提出了该段继续存在还是被删除的问题。一个未提及名字的联合国评论者请求不仅保留该段，而且加强该段的意思，为此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为执行此类法律设立的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不受任何政治、商业或其他无理的干涉，而且不专横或歧视并具备防止滥用的充分保障措施”。

107. 主席问是否收到了其他缔约国的评论意见。

108. O'Flaherty 先生说，就他所知，除爱尔兰外，其他缔约国没有请求保留第 16 段。

109. 主席说，她认为苏丹也有意保留该段。

110. Rivas Posada 先生询问把第 16 段限制于公共广播机构而不包括独立广播媒体的理由。他不明白为什么有这种限制，因为委员会一直谈的是整个媒体。

111. Motoc 女士说，第 16 段具有基础性意义，应按照报告员最初起草的方式保留该段。

112. Thelin 先生说，他不赞成保留第 16 段。独立媒体的概念可能鼓励打着独立幌子运作的国家控制媒体的存在，因为媒体市场的多样性很强，而且前面一段鼓励进一步增强多样性。在自由市场经济和民主社会中，媒体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发展，而且第 16 段与即将草拟的关于最新形式媒体的段落格格不入。除此之外，上述联合国机构试图对其提交的意见保密的作法让人感到吃惊和不解，而且不同寻常。

113. O'Flaherty 先生指出，在委员会成员面前的文件中说明了作者的身份。作者只是请求不在委员会以外披露文件内容。

114. Chanet 女士赞同 Thelin 先生的意见，即详细说明如何实现此类独立性将带来过多的限制，而且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但她不建议删除整个段落，因为她认为《公约》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保障新闻的独立性。

115. Bouzid 先生对此表示赞同。第 15 段涉及“鼓励”独立性，但没有说明这么做的方式，而第 16 段阐述保障媒体独立性的行动。因此，第二部分是多余的。

116. Neuman 先生指出，第 15 段阐述媒体的独立性和多样性问题，但第 16 段只涉及公共广播机构，而不是整个新闻或媒体的独立性，该段还描述了应如何构建国有广播体系的模式。匿名联合国机构建议增加的案文以事关私营和国有广播机构的方式阐述了独立性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明确说明细节是以

过于僵硬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他想知道，除强行规定一个在某些国家国有广播体系运行基础上得出的模式外，第 16 段给先前陈述的媒体独立性原则带来了什么其他益处。

117. **Nigel Rodley 爵士**说，若不是第 15 段采用劝告性语言并表达“应”而非“必须”的概念，他本会同意删除第 16 段。在上述条件存在的情况下，删除第 16 段相当于使国家垄断公共广播体系成为合法。

118. **Rivas Posada 先生**再次提出他先前的问题，即为什么第 16 段仅狭隘地关注电台广播。他想知道，省略电视等其他公共广播服务是否是有意为之。

119. **主席**指出，这可能是翻译的问题，因为英文版本中的用词是“公共广播”，而不是“电台广播”。

120. **Rivas Posada 先生**感谢澄清这一问题，并指出西班牙文版本中使用的“radiodifusión”一词表示“电台广播”。这一翻译问题限制了该段覆盖的范围。

121. **O’Flaherty 先生**说，第 15 段的初衷是鼓励媒体的多样性，因该段涉及公共媒体和私营媒体两个方面，所以无法进一步深入阐述。第 16 段论及的问题是政府控制的媒体，在此处，不宜提出上述鼓励。委员会不断遇到媒体被滥用当作政府喉舌的情况，这种情况在世界各地都存在。至于第二句，“可包括”是尽可能弱化的措辞，并表明不强加任何特定模式。各区域的评论者都请求保留该句。鉴于争议的程度，明智的作法可能是只保留第 16 段，不增加内容，增加内容只是增加了细节而已。

122. **主席**说，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在众多国家存在政府控制的媒体，应保留第 16 段。

123. **The lin 先生**说，只保留更具实质内容的第 16 段第一句更可取。

124.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也认为第 16 段第二句不是强制性的，而是旨在帮助缔约国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因此，他建议保留整个段落。

125. **Chanet 女士**感到关切的是，第 16 段第二句可能被诠释为鼓励国家控制媒体。此外，要避免绝对的指令，因为绝对指令并非适用于每一个国家。因此，

她赞成按照原封不动地保留该段第一句，但第二句需要改写。

126. **Motoc 女士**说，她支持保留经修改的第 16 段第二句的提议。此外，应提及各类媒体，而不仅是公共广播服务。还应该强调国家不应垄断媒体。

127. **The lin 先生**说，委员会将就缔约国可如何确保公共广播服务的独立性提供指导，他仍对此感到关注，因为委员会缺乏有关这一问题的判例。因此，他赞成删除第 16 段第二句。此外，该段第一句应得到加强，用“必须”取代“应”，并将其附加在第 15 段结尾。

128. **O’Flaherty 先生**对保留第 16 段第二句无法得到委员会成员的充分支持感到遗憾，但他说，The lin 先生的提议应能被所有人接受。此外，应用“公共媒体”取代“公共广播”，以拓宽该段的适用范围。

129. **Nigel Rodley 爵士**说，如果删除第 16 段第二句，则应按照 The lin 先生的建议加强第一句。

130. **Rivas Posada 先生**说，他不反对把第 15 段和第 16 段合并，但必须区分公共媒体和私营媒体，特别是因为该段脚注依据的是在有关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结论意见中提及公共媒体的语言。他还可同意删除提及具体法律的措辞，但该段必须明确指出公共媒体必须独立，以及管制和提供资金必须着眼于确保这种独立性。

131. **Neuman 先生**说，相对于整个公共媒体而言，公共广播有具体的问题。政府拥有各种与公民交流的工具，包括网站和出版物。一般性意见草案不应被理解为指必须聘用独立编辑来管理国有出版社。最后，一般性意见草案第 42 段具体涉及对国家垄断控制媒体的关注，因此，目前审议的段落无需处理这一问题。

132. **O’Flaherty 先生**支持 Neuman 先生的意见，并撤回用“公共媒体”取代“公共广播”的建议。

133.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说，她支持 Rivas Posada 先生的提议。



134. O'Flaherty 先生建议, 删除第 16 段, 在第 15 段结尾插入两个新句子。这两个句子的内容如下: “缔约国必须确保公共广播服务机构以独立方式运作。在这方面, 缔约国必须保障这些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和编辑自由度以及为其提供资金的方式不损害其独立性”。

135.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照 O'Flaherty 先生的提议, 对第 15 和 16 段作出改动。

13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3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40 分复会。

第 17 段

137. 第 17 段获得通过。

第 18 至 20 段

138. O'Flaherty 先生说, 德国和挪威请求删除第 18 至 20 段构成的整个一节。一个称为“第 19 条”的非政府组织建议用“信息权”取代该节目前的标题“获取信息”, O'Flaherty 先生同意改动后的标题在描述方面更加准确。

139. 主席建议, 委员会首先决定是否保留第 18 至 20 段构成的一节。

140. Fathalla 先生说, 他赞成保留该节。他建议把该节标题改为“获取信息的权利”, 以反映第 18 段第一句使用的措辞。

141. Flinterman 先生说, 鉴于获取信息的权利对表达自由等项自由至关重要, 他也赞成保留该节。

142. Nigel Rodley 爵士说, 获取信息对形成意见必不可少, 从而对意见自由也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 他也赞成保留该节。

143. Neuman 先生说, 他不反对保留该节, 但他确实对该节的篇幅和复杂性感到关注, 特别是鉴于委员会在获取信息领域只有很少的判例。他还想知道, 他先前就表达自由适当限制表述的一些关切问题宜在本

节处理, 还是宜在一般性意见后面一节处理。如果获取信息被界定为表达自由的一个要素, 他想知道, 出现表达自由的每一个句子是否必然包括获取信息的权利, 或是有一些此类句子不欲适用该项权利。

144. O'Flaherty 先生说, 一般性意见草案被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试图详细说明第 19 条载有的权利, 第二部分分析这些权利的限制, 第三部分描述这些权利和限制的具体情景。

145.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保留目前题为“获取信息”的一节, 并把标题改为“获取信息的权利”。

146. 就这样决定。

147. O'Flaherty 先生具体提及第 18 段时说, 加拿大建议, 应在第一句结尾插入“须遵照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

148. Iwasawa 先生说, 他支持加拿大的提议, 以缓解缔约国的关切。

149. Fathalla 先生说, 他反对提议的修正, 因为一般性意见草案已载有关于适用第 19 条第 3 款的整个一节。

150. Thelin 先生说, 他认为采纳提议的修正并无大碍, 特别是在一般性意见草案先前的部分中, 有提及第 19 条第 3 款的类似表述。O'Flaherty 先生和 Rivas Posada 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151. Nigel Rodley 爵士也支持采纳提议的修正。此外, 他还建议秘书处今后按段落而不是按组织整理排列评论意见, 以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最后, 若报告员能说明关于第 18 段的所有相关提议将是有益的, 以便委员会更全面地了解该段及相关的关切问题。

152. O'Flaherty 先生说, 其他唯一综合众多提交的评论意见的相关提议是, 用“包括议会机构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取代第 18 段第一句中的“包括司法机构等各级国家机构和机关”。理由是若不提及议会机构, 此类机构可能被忽略, 而且“所有国家机构”比原文的用语更有说服力, 同时会被认为包括了司法机构。

153. The lin 先生回顾到，采用“各级”政府的提法是为了说明在一些国家，地方、区域和国家机构之间存在区分，他说，如果删除这一提法，该句可能被用作限制获取地方行政当局的信息。鉴于这个原因以及其他原因，他反对修改该段最后一句的提议。

154. Neuman 先生说，在第 18 段第二句“记录”前使用“所有”一词值得仔细斟酌，因为委员会先前的工作并未提供广泛的基础，由此可以断定公众有意获取任何政府机构生成的所有纪录。许多行政机构召开闭门会议进行讨论，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国家安全的原因，此类会议的纪录并非一定应向公众开放。此外，在许多国家

的信息自由法中，规定了各种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的限制不一定适用的政府内部信息的例外情况。

155. Iwasawa 先生建议，采用“所有政府机构”的提法，而不是“所有国家机构”，这可能解决 The lin 先生对一些国家存在各级政府的关注。此外，他可以接受议会机构的提法，但反对删除司法机构的提法，因为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的限制对司法机构的适用与其他政府机构不同。

156.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暂时搁置第 18 段。

157.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散会。